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關於委任監事、監事長的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監事會(「**監事會**」)會議。經出席會議的監事表決，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濤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選舉張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

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監事會欣然宣佈張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監事任職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任職資格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股東代表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張濤先生的簡歷請見附錄一。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和通函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歷女士及陳武朝先生。

附錄一

張濤先生，57歲，研究員。張先生於1995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世界銀行發展經濟諮詢專家。1997年7月至2004年6月歷任亞洲開發銀行高級經濟師／項目官員。2004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任研究局副局長，2007年3月任國際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副司長(副主任)，2008年3月任調查統計司司長、並於2010年4月任國際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司長(主任)、上海總部國際部主任。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司長，2016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副總裁。2021年10月進入本公司工作。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獲工程學士學位；198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程碩士學位；1995年11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並獲國際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它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佈日，張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濤先生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它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它資料。